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上海市公安局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文件

沪交货〔2025〕29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2025年落实国家老旧 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力扩围实施本市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，实现本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，支撑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、绿色低碳发展。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联

合制定《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现予发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

上海市公安局



上海市财政局

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24 日

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3 号）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》（交规划发〔2025〕17 号）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交办运〔2025〕12 号）《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》（沪府办规〔2024〕18 号）《上海市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推进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5〕21 号）《上海市交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工作方案（2024-2027 年）》（沪交科〔2024〕501 号）等相关要求，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补贴对象及认定标准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本实施细则给予补贴的对象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营运货车，具体包括：

1. 仅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、重型营运货车。
2. 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、重型营运货车并更新为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中型、重型营运货车。

3.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。

（二）认定标准

报废车辆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取得日期和《道路运输证》有效期（或《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》取得日期）、新购置车辆《机动车行驶证》注册登记日期和《道路运输证》发放日期均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。其中，新购置车辆应当为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纳入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车辆；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同时符合《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》（GB/T 29912）相关要求。

已获得国家及本市其他类别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车辆，不纳入本实施细则的补贴资金支持范围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根据报废车辆类型、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，实施差别化资金标准，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1。

对于同时符合本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政策条件的车辆，须在通过本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审核并获得补贴资金后，另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补贴差额部分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仅提前报废货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，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：

1.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、重型营运货车。

2.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，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《道路运输证》。

(二) 提前报废更新货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，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：

1.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（一）中报废车辆要求。

2.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中型、重型车辆，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《道路运输证》。其中，新能源车辆应纳入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。

3.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。

4. 报废车辆数与新购置车辆数一致。

(三)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，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：

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应当在本市注册登记，且符合《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》（GB/T 29912）相关要求，同时纳入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，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《道路运输证》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(一) 申请材料

1. 申请仅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、重型营运货车补贴资金的车辆所有人，应提交报废车辆的《报废机动车回收

证明》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《道路运输证》（或《道路运输证》注销证明）；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、与申请人户名一致的银行账号信息（签名或盖章）。

2. 申请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、重型营运货车并更新为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中型、重型营运货车补贴资金的车辆所有人，应提交报废车辆的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《道路运输证》（或《道路运输证》注销证明），新购置车辆的《机动车行驶证》《道路运输证》；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、与申请人户名一致的银行账号信息（签名或盖章）。其中，新购置新能源车辆的，另须提供该车型纳入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证明材料；新购置重型货车的，另须提供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核实车辆轴数信息。

3. 申请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资金的车辆所有人，应当提交新购置车辆的《机动车行驶证》《道路运输证》；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、与申请人户名一致的银行账号信息（签名或盖章）；车辆纳入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且符合《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》（GB/T 29912）等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办理时限

申请人应在 2026 年 1 月 5 日 24 时前，登陆本市“一网通办”系统，搜索“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”进行网上申请。申请人需

清晰、完整、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申报补贴材料，补贴申请时间以“一网通办”平台记录时间为准。逾期未完成上述工作、未申报的，均不予受理。

受理单位将会同相关部门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，且符合要求的，予以审核通过。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，受理单位将补正信息要求及时告知申请人，申请人应当在审核周期内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。

本市设置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咨询（详见附件 2），为车辆所有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上海市公安局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、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协作，推进本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。具体分工如下：

市交通委：统筹协调本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相关工作，会同本市发展改革、公安、财政、商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，组织市道运中心、各区交通管理部门做好申请材料审核、资金申请和拨付、监督管理、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市发展改革委：负责统筹安排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和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，审核并下达资金计划。

市公安局：负责报废更新车辆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《机动车行驶证》信息审核。

市财政局：负责预算审核和资金拨付，会同市交通委对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运用。

市商务委：负责报废车辆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信息审核。

市生态环境局：负责本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政策的相关解释。

六、资金来源

对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车辆补贴资金，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配套资金按照 85%: 15% 比例共担，地方配套资金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列支。在政策实施期内，若国家下达的中央资金使用完毕，则超出部分全部由市级财政按原有资金渠道统筹安排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任务分工，落实补贴资金，确保有序推进。加强宣传引导，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、办理流程等问题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，鼓励引导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，严格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，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，协同联动，做好相关工作。加强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及时协调处置报告，督促抓好工作落实，切实维护本市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
2.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咨询点

附件 1

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

一、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。

二、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，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：

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=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+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；

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=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+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；其中，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；

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，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。

三、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.5 万元/辆。

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

车辆类型	提前报废时间	补贴标准（万元/辆）
中型	满 1 年（含）不足 2 年	1.0
	满 2 年（含）不足 4 年	1.8
	满 4 年（含）以上	2.5
重型	满 1 年（含）不足 2 年	1.2
	满 2 年（含）不足 4 年	3.5
	满 4 年（含）以上	4.5

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

车辆类型		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（万元/辆）	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（万元/辆）
中型		2.5	3.5
重型	2 轴	4.0	7.0
	3 轴	5.5	8.5
	4 轴及以上	6.5	9.5

附件 2

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咨询点

注：请向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机构进行咨询。

序号	咨询点	地址	联系电话	工作时间
1	市级	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1003 室	53011291	周一至周五 9 点至 11 点; 13 点至 16 点 (法定节假日休息)
2	金山卫	金山卫镇永联村新联 4066 号甲	67227133	
3	浦东新区	金业路 399 号货运科	68503233	
4	宝山区	泰和路 245 号 4 号楼 304 室	56102211	
5	青浦区	环城东路 58 号货运科	69217933	
6	嘉定区	城北路 651 号道路运输科	39968125	
7	闵行区	莘庄镇沪闵路 5818 号货运科	64881044	
8	奉贤区	沪杭公路 2181 号货运科	57107277	
9	松江区	美能达路 601 号货运科	57747624 67839305	
10	崇明区	城桥镇东门路 147 号道路运输科	59619830	
11	金山区	松南支路 49 号货运汽修科	57337448	
12	临港新片区	申港大道 200 号交通运输科	68281073	

注：1. 关于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相关事宜，先行咨询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冷藏运输专业委员会。（地址：虹口区溧阳路 249 号 221 室；电话：021-56902645、13917914243）

2. 关于本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政策相关事宜，可咨询 021-64088077。

抄送：财政部上海监管局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